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 01 刑更 938 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82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出（2016）黔 0102 刑初 75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 年 4 月 12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7 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勇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